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宸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諺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於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曾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，尚欠繳納裁判費6,9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